

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通州区教委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以及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，继续以公开、便民、高效为基本要求，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扎实推进重点事项公开。

成立区教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教委主任负责、主管办公室工作的副书记分管，在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配备 1 名工作人员，负责受理、办理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对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才能对外发布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科室负责人员审核，主管领导复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

截止至今，2019 年通州区教委信息公开专栏共公开信息 201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0 条，法规文件类信息 7 条，规划计划类 2 条，行政职责类 4 条，业务动态类 155 条，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全清单 1 条，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教育特色频道共发布 190 条信息，教育动态 117 条，教育专题 6 条，

教育公示 41 条，教育信息 9 条，教育情况 2 条，教育文件 6 条，教育统计 2 条，教育史志 1 条，教育杂志 6 条。

行政执法公示中，基本信息栏目机构职能公开 1 条信息，机构信息公开 1 条信息，执法人员信息 1 条，执法标识 1 条；行政检查事项栏目中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条；行政处罚事项栏目中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1 条，行政处罚流程图 1 条，自由裁量权标准 1 条，行政处罚听证标准 1 条；行政许可事项栏目中，行政许可权力清单 1 条。

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答复相关工作要求，在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网站“信息公开指南”中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申请机构信息、申请步骤、答复时限等信息，明示救济渠道。2019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，已全部按要求和规定时限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99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5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32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	+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717.6672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，进一步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原则、公开范围、公开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学习理解；二是加强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。

2020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一是认真总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以来工作，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进一步使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我委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信息公开服务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